

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**  
**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与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于2021年8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 《关于与亿利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，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定，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据此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时报告公司监事会。

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章良忠、张永春、李星国

2021年8月5日